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

公告

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延缓发放和提存执行案款的通知》的规定，现就以下款项暂不发放的理由进行公告：

序号	案号	缴款人	暂不能发放理由	金额（元）
1	（2018）粤1602执1351号	赖锦	案件执行完毕应退回给被执行人邱莲招，联系不上无法退回	30,418.25

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五日，本院将按规定申请提存。

特此公告。

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